臺南市安平區華平里第4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南市第 4 屆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



姓名

出生

年月日

張哲賓

64年8月15日

性 別男出生地臺灣省
嘉義市推薦之政黨無

1. 要教孩子走合宜的路, 這樣他到老也不偏離。(箴言 22:6)

學 歷

國立嘉義大學專科部二年制。

經

歷

- 1. 嘉義中興升學補習班英文老師。
- 2. 臺南大嘉文理補習班英文老師。
- 3. 高雄市茄萣國小社團英文老師。
- 4. 臺灣少林達摩禪武會武術教練。
- 5. 臺南市石門國小社團武術教練。

見

政

4. 鼓勵社區居民參加政府舉辦培訓課程,以提升專業知能、建立優質社區團隊,為華平里注入新動力。

2. 爭取華平活動中心二樓以上興建工程經費,以及配合政府綠能光電建置經費。

3. 積極推動福利社區化,透過社區聯合活動,促成社區永續發展為目標。

- 5. 協助照護機構與社區提供服務,有照顧需求的居民得到壓力減緩、生活品質提升,進一步使家庭照顧負擔降低。
- 6. 針對里內水溝總體檢,爭取改善排水系統經費,以期雨季排水順暢、不積水、不淹水。
- 7. 優化華平公園, 打造更優美環境一綠化草木翻新。
- 8. 申請監理站華平路考場業務,每年舉辦六場次,提供更便民需求。
- 9. 絕不侵佔里民財產;絕不利用職權機會或身分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。 如:租借人使用活動中心場地,除繳費予區公所場地租借使用費外,絕不巧立名目額外收 取場地清潔費交付予本人或第三人。

號次

2



姓 名

吳森源

出生 年月日 50年7月12日 性 別男出生地臺南市推薦之政黨台灣民眾黨

學歷

- 1. 新南國小。
- 2. 金城國中。
- 3. 南一中補校。

經

歷

- 1. 華平里守望相助隊隊長。
- 2. 東雲紡織成衣場。

3. 天天洗衣中心負責人。

政

見

- 1. 全面開放活動中心。
- 2. 加蓋活動中心(爭取建築經費)。
- 3. 成立放學課後輔導團隊。
- 4.建立里民舒適休閒區域(桌遊、下棋)。
- 5. 成立長者共餐服務團隊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:請參照公報背面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:

一、投票時間:民國111年11月26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: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,有市長、市議員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:

- 1.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- 2.投票時攜帶本人<mark>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</mark>;未攜帶投票通知 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3.選舉人照顧之 6 歲以下兒童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,但不得有妨礙 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- 4.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 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 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5.除執行公務外,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 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,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 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,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 下罰鍰。
- 6.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 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,處五年以下有期 徒刑,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7.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8.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 任監察員令其退出,而不退出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 條之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:
- (1)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
- (2)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- (3) 投票進行期間,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,不服制止。

- (4)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,不服制止。
- (5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,不服制止。
- 9.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,自 行圈選,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,不得逗留;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 所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 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;如將選舉票以外之 物投入票匭,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,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10.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經 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 條第二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以下罰金。
- 11.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:

	號	状	¥	五	姓	台
图 選 欄	器	次 欄	#	工 薰	候選人	姓名欄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,選舉票「蓋章」 或「按指印」,無效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:1.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:

- 1.圈選二人以上。
- 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3.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- 六、其他: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9 條第 1 項候選人名單公告後,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;當選後依第 121 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:一、候選人資格不合第 24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規定。二、有第 26 條或第 27條第 1 項、第 3 項之情事。三、依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